

# 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麦市监处罚〔2025〕235号

当事人：麦盖提县央塔克乡吐尼沙古丽日用品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3127MA7811X21P

经营场所：麦盖提县\*\*\*\*\*

经营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吐\*\*

联系电话：151\*\*\*\*\*

2025年12月8日，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在麦盖提县央塔克乡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到“麦盖提县央塔克乡吐尼沙古丽日用品店”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说明来意后对该店开展检查，在进门对面的货架上发现：1、酸汤面5桶（净含量：127+6g/桶，生产日期：2025年5月12日，保质期：6个月）；2、西尔拜提方糖11盒（净含量：300g/盒，生产日期：2020年6月1日，保质期：18个月）；3、伊纳客家方糖7盒（净含量：350克/盒，生产日期：2023年9月2日，保质期：18个月）；4、莱再蹄蛋糕6包（净含量：80克/包，生产日期：2025年8月28日，保质期：3个月）；5、莱再蹄母亲的饕14袋（净含量：130g/袋，生产日期：2025年5月24日，保质期：6个月）；6、薄荷红茶（调味茶）1盒（净含量：100g/盒，生产日期：2019年11月20日，保质期：18个月）；共6种44袋/包/盒超过保质期食品，当事人未索要进货票据、供货商资质、产品检验报告及进货记录台账，也未及时下架处理，仍摆放在货架上待

销售。

我局执法人员对以上超过保质期食品进行扣押，向当事人下发喀麦市监强措〔2025〕1208-01号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财物清单〔2025〕1208-01号。

经查，1、酸汤面是2025年10月份，从麦盖提县艾合买提艾麦尔批发店派来的批发车购进12桶，购进价4.5元/桶，销售价5元/桶，超过保质期之前销售7桶，超过保质期之后未销售，还剩5桶；2、西尔拜提方糖是2025年10月份，该村村民儿子结婚时收的方糖，委托售卖，共11盒，购进价2元/盒，销售价5元/盒，未销售，还剩11盒；3、伊纳客家方糖是2025年10月份，该村村民儿子结婚时收的方糖，委托售卖，共7盒，购进价2元/盒，销售价5元/盒，未销售，还剩7盒；4、莱再蹄蛋糕是2025年11月10日从县城来的阿布杜克尤木批发车购进20包，购进价2.15元/包，销售价3元/包，超过保质期之前未销售，超过保质期之后销售14包，还剩6包；5、莱再蹄母亲的馕是2025年10月购进2件（20袋/件），购进价2.5元/袋，销售价3元/袋，超过保质期之前销售26袋，超过保质期之后未销售，还剩14袋；6、薄荷红茶（调味茶）是2020年6月购进2盒，购进价4元/盒，销售价5元/盒，超过保质期之前销售1盒，超过保质期之后未销售，还剩1盒；以上超过保质期食品货值金额为180元，超过保质期之后销售1种食品，产生违法所得为42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麦盖提县央塔克乡吐尼沙古丽日用品店”《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经营者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其经营者的合法身份；

3、对当事人制作的《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事实及过程；

4、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经营场所确实存在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现场情况；

5、实施强制措施决定书及送达回证、财务清单各一份并经当事人签字确认，证明执法人员已对过期食品采取扣押措施并履行法定程序。

2026年1月19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喀麦市监罚告〔2025〕235号），当事人于2026年1月22日向本局提交了陈述申辩书，申辩理由：“1、因本人年龄大，眼睛不好，保质期不知道怎么检查，没能及时检查发现过期食品，导致了此次违法行为，案发后我对存在的问题高度重视，已深刻认识到问题的严重性，并对自己的违法行为，感到非常懊悔，今后落实好食品安全自查义务，保证不再发生类此问题；2、我家有2口人，夫妻两人都已年老，无劳动能力，家里有23亩地已流转出租，为了提高收入，在家旁边开了一家商店，从事经营活动，因商店位置偏远，属于村级商店，生意不是很好，没有其他收入来源；3、我患有腰椎滑脱，腰椎推行性病变，行动不便，丈夫有高血压，每月要吃药控制病情，夫妻两人每月医药费达2000元，经济压力较大。希望贵局能够考虑以上事实和理由，给我一次改正错误的机会”。本局对当事人提交的陈述理由采纳了第1、3条，并进行调查核实，申辩内容属实，理由充分。

于2026年2月25日，我局案审委员会召开集体讨论会

研究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进行减轻处罚。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已经构成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超过保质期食品（详见财物清单〔2025〕1208-01号）；
- 2、没收违法所得42元；
- 3、处以2000元的行政处罚；

以上罚没款合并执行，处以2042元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您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纳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麦盖提县支行（户名：麦盖提县财政局国库股，账号：301234\*\*\*\*\*）。逾

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和第（四）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同时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麦盖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麦盖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3月2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存档。